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函

地址：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11 樓
聯絡人：吳姿穎
聯絡電話：(02)2393-1318 分機：302
電子郵件：wuty@tqf.org.tw
傳真：(02)2393-1319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食協字第 110041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》2.2版。

說明：主旨：公告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》2.2版。

依據：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制修訂作業辦法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110年第九屆第五次技術委員會決議及草案預告期之意見。
- 三、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》2.2版內容載於本會網頁，路徑：本會官網/TQF專區/驗證規章/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》2.2版。
- 四、旨揭文件自公告日2021年06月05日起生效。
 - 1、新申請之食品工廠及驗證產線應於公告日起以本版本進行申請。
 - 2、已通過驗證之食品工廠，得於本版本公告後緩衝期6個月內自行評估追蹤管理使用之版本，緩衝期結束後追蹤管理全面以本版本實施。

正本：驗證會員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理事長

吳姿穎

裝

訂

線